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预案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该关联交易预案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租赁朝里中心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我们认为：本次重新审议租赁朝里中心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特此决议。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学兰、陈灵国、王文虎

2025 年 3 月 18 日